##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函

地址:桃園龍潭郵政第90008號信箱

承辦人: 陳倩玉

電話:(03)4712201#350922

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:國科公關字第111003409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活動實施計畫,紙本,12,頁。(5102-1110034092-1.docx)

主旨: 函送本院111年「讓愛相遇」未婚聯誼活動實施計畫,請 杳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為擴大本院與各機關、學校未婚同仁社交生活領域,增進 良性互動、情感交流而締結良緣,爰辦理旨揭聯誼活動, 相關場次及內容摘述如后:
  - (一)「樸實營陶之戀」(北部場):111年9月21日(星期三), 鶯歌老街,每人自付費用為新臺幣850元。
  - (二)「自然楓情愛相隨」(中部場):111年10月22日(星期 六),山板樵休閒農場,每人自付費用為新臺幣535元。
  - (三)「樸實鶯陶之戀」(北部場):111年11月18日(星期五), 鶯歌老街,每人自付費用為新臺幣850元。
  - (四)「相遇航站情緣」(南部場):111年12月16日(星期五), 淨園農場,每人自付費用為新臺幣850元。
  - (五)參加人數:40人(男20、女20);視女性報名狀況適時調 整象加人數。
  - (六)參加對象:本院及貴機關、學校26至40歲未婚男、女同





11103848700\*

仁參加。

二、報名日期:至各梯次活動前二週截止報名。

三、請協助轉知並鼓勵貴屬未婚女性同仁踴躍報名參加,活動報名表請傳真至03-4115918公共關係室陳倩玉小姐(03-4711435)。

正本:桃園市政府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桃園市懷恩高級中學、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恆春鎮公所、牡丹鄉公所、滿州鄉公所、恆春基督教醫院、恆春南門醫院、恆春旅遊醫院、高雄市政府、國軍高雄總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法務部矯正屬桃園女子監獄

副本: 電2072/08/04文 交 15: 換: 36 章

院 長 張 忠 誠因公出國副院長 徐 炎 廷代 行

